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a)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b)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c)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供股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份總數之%)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53,624,820 (99.9988%)	618 (0.0012%)	53,625,438 (100%)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75,520,415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於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175,519,165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後，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有關買賣安排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

供股

供股將按照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a)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b)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c)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以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供股可不一定會進行。有意於直至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